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金水区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规范信息管理，强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以公开提效能优服务、转作风，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依法信息主动公开公开信息 97 条；主动公开全年部门预算决算以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条，行政复议 0 条，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定期检查政府信息的发布情况，并按照上级部门的指导检查结果，积极开展整改；待公开的政府信息资源发布之前进行认真梳理自查，确保信息发布内容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城管局统一使用郑州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发布，受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部门的监督。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经过发布部门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工作人员定期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六）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区城管局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88		
行政强制	1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问题有：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宣传力度不高。二、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不够扎实。

2024年，区城管局将通过以下途径加以改进：一是依法依规依程序规范信息公开，提高市民群众获取城市管理方面政务信息的便捷度；完善人员配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和监督。多途径、多渠道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向群众提供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服务水平、专业素养，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